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00 元/股（含 20.00 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 20.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债权合同等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

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13日，每日9:30—11:30、14:30—16: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3/87565621

传真号码：0516-8756561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